富荣富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7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荣富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荣富祥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399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3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富荣富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荣富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7月10日

注:自2019年7月10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放富荣富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业务申请。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1办理机构

本公司直销渠道开放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定投业务的时间以销售机构为准,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

2.2办理方式

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销售的网点(包括电子化服务渠道)申请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安排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3办理时间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2.4申购金额

本基金基金份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 元(含100 元)。其中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渠道办理基金份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元 (含100元)。不低于本基金上述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单笔最低金额限制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可能设置不同金额标准,具体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可与各销售机构就本基金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

(1)投资人应与相关销售机构约定扣款日期。

(2)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人申请时约定的每期扣款日、申购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并将投资人申购的实际扣款日期视为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

(3)投资人需指定相关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2.5申购费率

若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及计费方式与一般的申购业务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处于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期间的,本基金将依照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6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日进行确认,投资人可自T+2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2.7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人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富荣富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富荣富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2)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如有疑问,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uramc.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85-5600)获取相关信息。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0日

关于调整民生加银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7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新动力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273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民生加银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民生加银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9-7-12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7-12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7-12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	
	调整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限额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新动力混合A	民生加银新动力混合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273	001274
该分级基金是否调整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7年8月23日发布了《民生加银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自2017年8月25日起,在民生加银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暂停大额交易业务期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下同)本基金的金额不应超过5,000,000元。现本公司决定自2019年7月12号起调整本基金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限额为不应超过10,000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0元(不含),则10,000元确认申购成功,其余部分本公司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0元(不含),则对该基金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不超过10,000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交易申请本公司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2)上述规则针对本基金A类、D类份额合并计算进行限制。

(3)本基金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等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msjy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52 证券简称:亚世光电 公告编号:2019-032

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4月26日及2019年5月21日,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6,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授权有效期内,审批相关业务合同,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操作。决议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5月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更新后)》(公告编号:2019-021)。

一、到期赎回产品情况

2019年6月5日,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万寿路支行购买了一笔5,130万元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

公司于近日赎回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赎回本金合计:5,130万元人民币,收到收益:16.233288万元人民币。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根据董事会授权,公司于近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的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签约银行	产品种类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利息起止日	投资范围/挂钩标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130	3.85%	184天	2019.7.9~2020.1.9	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下午黄金价格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3.85%	92天	2019.7.10~2019.10.10	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下午黄金价格

三、关联关系说明

亚世光电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无关联关系。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与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合作。

2、具体实施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现金管理时,需得到董事长批准并由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决策人员、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6、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保荐机构。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亚世光电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是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尽最大努力实现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且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六、公司累计结构性存款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36,000万元,上述未到期余额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额度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签约银行	产品种类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利息起止日	投资范围/挂钩标的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3,000	3.95%	90天	2019.5.27-2019.8.26	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3.02%	7天	2019.5.27-2019.6.3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到期赎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3.24%	14天	2019.5.27-2019.6.10		到期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4,000	3.95%	90天	2019.5.27-2019.8.26	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5,000	3.90%	180天	2019.5.27-2019.11.2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13,320	3.90%	360天	2019.5.27-2020.5.2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证最低收益型	3,550	1.75%-3.85%	365天	2019.5.28-2020.5.27	伦敦金银市场协会每天下午发布的黄金价格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3.00%	7天	2019.6.3-2019.6.10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万寿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证最低收益型	5,130	1.15%-3.50%	33天	2019.6.5-2019.7.8	伦敦金市下午定盘价	到期赎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1.50%-2.50%	开放式	自2019.6.10起可随时赎回	1个月AAA信用等级的银行间中短期票据到期收益率	赎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1.50%-2.50%	开放式	自2019.6.10起可随时赎回	1个月AAA信用等级的银行间中短期票据到期收益率	赎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1.91%-3.70%	30天	2019.6.25-2019.7.25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130	3.85%	184天	2019.7.9-2020.1.9	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下午黄金价格	本次新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3.85%	92天	2019.7.10-2019.10.10	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下午黄金价格	本次新增

七、备查文件

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业务凭证及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8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2019年5月21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5亿元(含1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和不超过6亿元(含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该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19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及子公司近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合计59,644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含闲置募集资金54,644万元、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近期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购买方	签约方	资金来源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年利率
1	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019/05/23	2019/08/22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共赢利率结构2590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3.85%
2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19/06/03	2019/09/04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随心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5,000	3.35%
3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19/07/05	2019/10/17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信银行共赢利率结构2739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40,286	3.8%
4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19/07/05	2019/10/17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信银行共赢利率结构2739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9,358	3.8%

注:1、公司及子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上表第2项为公司使用储存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为8114801013800106630募集资金专户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理财,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该理财专用结算账户,账号为2010021319200259234。

3、上表第3项为公司使用储存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银行账号为8114801013800106630。

4、上表第4项为公司使用储存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银行账号为8114801013800106627。

二、风险及应对措施

(一)风险提示

公司对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公司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应对措施

(1) 公司财务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提升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不含前述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已到期赎回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购买方	签约方	资金来源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年利率	产生收益(万元)
1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19/02/02	2019/04/25	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0	3.1%	34.82
2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19/05/17	2019/06/20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步步高升B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40,000	3.4%	126.68
3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19/05/17	2019/06/20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步步高升B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9,000	3.4%	28.50
4	东莞市熙光照明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019/05/17	2019/06/21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SHIBOR A款)2019年1845期	10,670	3.35%	34.75
5	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018/06/13	2018/12/10	保本浮动收益型	华兴财富盈18031号	3,000	4.80%	71.04
6	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018/06/15	2018/12/13	保本浮动收益型	华兴财富盈18033号	3,000	4.80%	71.41
7	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018/06/15	2018/12/13	保本浮动收益型	华兴财富盈18034号	3,000	4.80%	71.41
8	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018/06/15	2018/12/13	保本浮动收益型	华兴财富盈18035号	3,000	4.80%	71.41
9	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018/09/11	2018/12/11	保本浮动收益型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10,000	4.10%	102.22
10	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018/09/27	2018/10/11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2周	2,500	3.30%	3.16
11	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018/12/12	2019/01/21	保本浮动收益型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8,000	3.45%	30.25
12	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019/01/22	2019/01/29	保本浮动收益型	步步生金8688	2,000	2.35%	1.16
13	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019/02/01	2019/02/11	保本浮动收益型	步步生金8688	1,000	2.35%	0.64
14	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019/02/02	2019/02/11	保本浮动收益型	步步生金8688	900	2.35%	0.52
15	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019/02/03	2019/02/11	保本浮动收益型	步步生金8688	900	2.35%	0.46
16	上海盛世龙文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018/10/23	2019/01/23	保本浮动收益型	保本“随心E”定向	340	3.40%	2.91
17	上海盛世龙文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019/01/27	2019/04/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保本型“随心E”2017年第3期	340	3.35%	2.99
18	杭州龙文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018/11/2	2019/02/01	保本浮动收益型	杭州银行金添利小企业结构性存款第JGX18140期	1,000	3.90%	9.75
19	深圳国际预科学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018/09/04	2018/10/09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按期开放T+0	2,500	2.95%	7.07

(二)未到期赎回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购买方	签约方	资金来源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年利率
1	上海盛世龙文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019/05/06	2019/09/03	保本浮动收益型	保本“随心E”定向	340	3.40%

五、备查文件

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ST东网 公告编号:2019-80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违约处置暨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 于2019年4月29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南通富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通富海”)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并于2019年4月30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45):南通富海计划在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22,613,34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

2019年7月8日,公司收到南通富海提供的《关于减持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同时通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并向南通富海确认,获悉南通富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因股票质押式回购违约被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违约处置,其中15,000,000股股票已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被卖出,剩余35,592,469股股票处于质押冻结状态。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违约处置的原因

因公司股价下跌,南通富海质押给兴业证券的本公司股票出现违约情形,南通富海无力化解平仓风险,拟通过减持股份方式解除上述违约情形;经与兴业证券友好协商,由兴业证券代为处置股票,兴业证券听取了南通富海的建议并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南通富海所持有的本公司15,000,000股股票。

二、股东股份减持情况

1. 股东股份减持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南通富海	大宗交易	2019年7月8日	2.13	1,500万	1.99%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南通富海	无限售流通股	50,592,469	6.71%	35,592,469	4.72%

三、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南通富海持有公司股份35,592,469股,占公司总股本4.72%,不再是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 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0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南通富海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4、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南通富海出具的《关于减持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ST东网 公告编号:2019-81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方网络”)于2019年7月8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南通富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通富海”)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股份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南通富海	大宗交易	2019年7月8日	2.13	1,500万	1.99%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南通富海	无限售流通股	50,592,469	6.71%	35,592,469	4.72%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股东南通富海曾作出的承诺如下:

1、本公司同意自东方网络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指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并委托东方网络董事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对本次上述认购股份办理锁定手续,以保证本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2、本公司保证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承诺时,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本公司将授权登记结算公司将卖出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3、本公司声明: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截止目前,南通富海严格履行完毕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其他说明

1. 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本次权益变动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后南通富海持有公司股份35,592,469股, 占公司总股本4.72%,不再是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指定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此次减持与2019年4月30日披露的《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中的减持计划一致。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南通富海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19-048
债券代码:128041 债券简称:盛路转债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盛路转债”将于2019年7月17日按面值支付第一年利息,每10张“盛路转债”(面值 1,000 元)利息为 5.00 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19年7月16日;

3、除息日:2019年7月17日;

4、付息日:2019年7月17日;

5、“盛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6、“盛路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19年7月16日,凡在2019年7月16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9年7月16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19 年7月17日。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路通信”)于2018年7月17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00万张 (债券简称:“盛路转债”、债券代码:128041),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的有关条款的规定,公司将于2019 年7月17日支付“盛路转债” 于2018 年7月17日至2019 年7月16日期间的利息,现将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盛路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盛路转债;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8041;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10 亿元(1,000 万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10 亿元(1,000 万张);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18 年 8 月 14 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起止日期:2018年7月17日至2024年7月16日;

8、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起止日期:2019年1月23日至2024年7月16日;

9、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10、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本次付息是“盛路转债”第一年付息,期间为2018年7月17日至2019年7月16日,票面利率为0.50%。

(2)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3)付息方式

1)盛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18年7月17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盛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 (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1、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3、“盛路转债”信用评级:

根据联合评级2017年10月13日出具的《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联合 [2017]1545号),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等级为 AA。

根据联合评级2019年6月24日出具的《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19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19]1686号),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公司公开发行的“盛路转债”的债券信用等级为AA。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盛路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18年7月17日至2019年7月16日,票面利率为0.50%,每10张“盛路转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00元(含税)。

对于持有“盛路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00元;对于持有“盛路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00元;对于“盛路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5.00 元,其他债券持有人应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债权登记日:2019年7月16日(星期二);

2、除息日:2019年7月17日(星期三);

3、付息日:2019年7月17日(星期三)。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9年7月16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盛路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